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2〕185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项目 (一期)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: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工程的请示》(京文物〔2021〕1879号)收悉。经研究,我局原则同意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项目(一期)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:

(一)同意对太庙汉白玉构件进行必要的归安及裂缝、勾缝修补,不同意对其开展清洗、脱盐、防风化加固等措施。应进一步深化价值和现状评估,严格控制拟开展科技保护的石质文物对象和范围。开展为期一年以上的小规模局部现场试验,比选保护加固技术路线、材料和工艺,并编制专项方案另行报批。

(二)完善现状勘察和价值评估。补充全面、清晰的各望柱、栏板的现状照片,做好信息存档;进一步核查各望柱、栏板、下地袱石及地基的稳定性;校核风化程度标准设定,取相对值进行整体分析,并与新鲜样品表面硬度标准进行对比评估;深化价值评估,从构件类型、时代、艺术价值等方面加强对比研究。

(三)严格按照“最小干预”原则优化设计方案,加强针对性。归安措施应仅限于结构不稳定部位;表面污染清洗应仅限于发展中或外观影响较大的局部;逐个部位审慎评估局部缺失、后期水泥修补等处理措施。

(四)进一步完善修缮措施和前期试验。明确对倾斜望柱、

栏板的修缮措施；完善前期试验，分类、分区进行取样检测，针对各类自然因素和病害类型，加强试验效果分析与评估；不宜统一采用纯水进行清洗，完善空鼓、剥落等病害的治理措施，剥落部分加固不应揭取处理，渗透加固效果应以表面强度变化为主要评估依据。

（五）规范文本和图纸。补充望柱、栏板等石构件详图；完善具体保护措施标注；校核、完善方案内容、各专业术语及标准、规范依据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